

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绥人大发[2023]25号



绥滨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

绥滨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报送的《关于2023年绥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议案》，经绥滨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批准2023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2023年政府预算调整以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民生、保重点为原则，预算调整依据如下：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黑财预〔2023〕121号)

和《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(黑办发〔2023〕6号)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我县经济运行情况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年收支因素的变化情况,并结合各预算单位关于支出预算调整的需求。

二、预算调整内容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1. 调整本级财力资金 1860 万元

(1)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34 万元;

(2) 清算下达 2021 年和 2022 年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资金 40 万元;

(3) 2023 年省对市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86 万元。

2. 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0 万元

(1) 安排核销新增专项上解支出 1031 万元(详见附件);

(2) 安排核销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支出 829 万元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1. 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7 万元

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超收 1637 万元。

2. 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7 万元

(1) 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超收收入结转下年 789 万元;

(2) 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中超收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1 万元；

(3) 安排污水处理费收入中超收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 万元；

(4) 安排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超收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 万元；

(5) 安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中超收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2023 年绥滨县新增专项上解支出明细表

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3年12月29日



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关于《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》

第 1 号



绥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